#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侯委社〔2026〕45号

##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闽侯县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印发〈闽侯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侯委社〔2025〕46号）文件精神，经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闽侯县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奖励、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

2026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闽侯县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为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根据《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印发〈闽侯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侯委社〔2025〕46号）和《中共福州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福州市高级社会工作师人才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榕委社〔2026〕6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社会工作师予以一次性奖励**

（一）奖励标准。对2024年以来新评审通过、并于申领前在我县连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三年且当年仍在岗的高级社会工作师（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本项奖励资金为税前金额，相应个人所得税由县委社会工作部依法代扣代缴。

（二）申领条件。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时，已在我县连续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满3年，且证书核发当年仍在我县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履职。

2.申领时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在我县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连续满

3年（含）以上。

3.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无刑事犯罪记录。

4.每名符合条件人员申报本项奖励以一次为限。

（三）申领期限。

1.存量人员。本细则印发之日前，已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本细则所有奖励条件的人员，须在本细则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奖励申报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申领资格，不再受理其申报。

2.新增人员。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新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本细则相应奖励条件的人员，须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奖励申报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申领资格，不再受理其申报。

（四）申领流程。符合高级社会工作师一次性奖励条件的申请人向县委社会工作部递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县委社会工作部对受理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申报材料需加盖工作单位公章，随带原件供现场核验，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

1.《闽侯县高级社会工作师人才奖励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2.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开具时间距申报日期不超过3个

月）；

3.个人信用状况（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信用中国”平台、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平台出具，查询时间距申报日期不超过3个月）；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含证书封面、个人信息页、批准日期页）；

6.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7.近3年的社会养老保险缴交记录及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8.在我县的社会工作服务从业证明（原件，由用人单位出具并盖章，需注明工作岗位、服务年限、在岗情况）；

9.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给予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职社会工作者考试通过人员一次性奖励**

（一）奖励标准。对在我县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内从事专职社会工作者满一年以上，且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奖励3000元；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奖励5000元；持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一次性奖励不可重复申领，已申领过“助理社会工作师”一次性奖励3000元的专职社会工作者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按照“持有中级社会

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奖励5000元”予以补差发放，以此类推。该类专职社会工作者不再享受其他持证工作人员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领条件。在我县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内从事专职社会工作者满一年以上；申报时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含）以上。

（三）申领期限。从事专职社会工作者需在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助理、中级、高级）的次年发放奖励、补助文件通知时限内，完成一次性考试通过奖励和考试通过报名费报销申报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申领资格，不再受理其申报。

（四）申领流程。专职社会工作者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统一向县委社会工作部递交申请材料。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

1.《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社会组织专职社工）》（附件2）；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随带原件核对）；

3.本县社会组织在职证明（经业务主管单位确认）；

4.由本县社会组织缴纳社保满一年的证明材料；

5.所在社会组织在本县承接社会服务类项目并当年项目累计额度达5万元以上的项目申报书、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

件；

7. 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8.《社会工作者（持证）奖励、补助人员汇总表》（附件 5）由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汇总填报。

**三、给予符合条件的其他工作人员考试通过一次性奖励**

（一）奖励标准。对在闽侯县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通过当年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的，按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元、2000 元和 3000 元。一次性奖励不可重复申领，已申领过“助理社会工作师”一次性奖励 1500 元的闽侯县工作人员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按照“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予以补差发放，以此类推。

（二）申领条件。在闽侯县工作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申报时在我县缴纳社会保险近 6 个月（含）以上。

（三）申领期限。需在取得（助理、中级、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发放奖励、补助文件通知时限内，完成一次性考试通过奖励和考试通过报名费报销申报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申领资格，不再受理其申报。

（四）申领流程。闽侯县其他持证工作人员向县委社会工作部或属地乡镇（街道）递交申请材料。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

1.《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闽侯县其他持证人员）》（附件 3）;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随带原件核对）;

3.单位在职证明;

4.申报日期近 6 个月的本县区域社保缴费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7.《社会工作者（持证）奖励、补助人员汇总表》（附件 5）由有关单位汇总填报。

**四、给予持证社区工作者技能补助**

（一）补助标准。对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人员，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和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分别给予每月 320 元、480 元和 640 元的技能补助。每月技能补助按年度发放，以资格证书上“批准日期”为发放起始月份。已申领过“初级社会工作师”一次性奖励的城乡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当年“中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一次性奖励予以补差发放；每月技能补助以资格证书上

“批准日期”为发放起始月份予以补差发放。

（二）申领条件。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包含村（社区）“两委”干部（不含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一懂两爱”和“一懂两会”工作人员、村（居）委会自聘人员（需经各乡镇街道确认）。

（三）申领期限。城乡社区工作人员技能补助每年申领一次，符合条件对象需在每年发放奖励、补助文件通知时限内完成技能补助申报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度申领资格，不再补发。

（四）申领流程。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向各乡镇（街道）递交申请材料，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审批公示后统一由乡镇（街道）发放。发放期间工作人员离职，次月停止发放技能补助，乡镇（街道）需做好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入离职管理及每月技能补助发放增减员工作。所需材料按以下顺序整理装订:

1.《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城乡社区工作人员）》（附件 4）；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随带原件核对）；

3. 乡镇（街道）或县级以上相关单位出具的从事社区工作的在职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

件；

5.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6.《社会工作者（持证）奖励、补助人员汇总表》（附件5）由乡镇（街道）汇总填报。

**五、关于考试报名费报销相关事项**

对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领取考试通过一次性奖励条件的我县报名人员（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照实际通过考试科目报名费用给予报销。申请人在申领考试通过一次性奖励时一并提供考试通过科目报名发票。

**六、关于高新区奖励补助相关事项**

2025年10月起(含10月)，高新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且符合条件人员享受闽侯县奖励政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城乡社区工作人员技能补助按闽侯县政策标准发放。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等级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奖励仅可申领一次，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者一次性奖励，同时符合第一和第二或第一和第三项申领条件的高级社会工作师可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自行选择申请，不可重复申领一次性奖励。

2.第二至第四项的奖励、补助收入为税前金额，由申领人依

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义务，自行申报纳税。

**八、监督管理**

1.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伪造证明文件、重复申领奖励、补助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奖励、补助申领资格。对已领取奖励、补助资金的，全额追回。同时通报相关征信部门及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申请人所有申报材料须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对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所在用人单位3年内不得享受我县社会工作相关项目经费支持。

**九、其他**

本细则所称**“从事社会工作”**主要是指在相关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其中，**“相关领域”**主要包括:社区治理、乡村治理、信访工作、新就业群体服务、职工帮扶、青少年事务、教育辅导、基层文化活动组织、戒毒康复、社会救助、老龄和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婚姻家庭、社区矫正、就业服务、卫生健康、残疾人服务等。**“专门性社会服务”**主要包括:1.生活帮扶、生计发展、就业援助服务；2.情绪疏导、精神抚慰服务；3.矛盾纠纷调解、家庭与社会关系调适服务；4.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维护、政策咨询、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及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服务；5.行为矫治、戒毒康复、危机干预服务；6.推动社区

发展，促进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的服务；7.其他旨在满足服务对象心理和社会服务需求、增强社会功能的服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为《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印发〈闽侯县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侯委社〔2025〕46号）的配套文件，由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闽侯县高级社会工作师人才奖励申请表

2.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社会组织专职社工）

3.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其他持证工作人员）

4.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补助申请表（城乡社区工作人员）

5.社会工作者（持证）奖励、补助人员汇总表

附件1

# 闽侯县高级社会工作师人才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正面免冠<br>彩色照片<br>（1寸）</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3"></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是否享受<br>同类别奖补</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书等级<br>及 证 号</td><td colspan="3"></td><td>获得职业资<br>格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保证所填信息及所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虚假等情形，自愿放弃申领资格、退还已获得奖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失信惩戒及法律追责。<br><br>本人签名:<br><br>年　　月　　日</td></tr>
<tr><td>工作经历</td><td colspan="6">按“XXXX年XX月—XXXX年XX月，在XX单位XX岗位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格式，逐行填写</td></tr>
</table>

| | |
|---|---|
| 个人在闽侯从事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简况（1000字内） | |
|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 经核实，该同志所填信息及提交材料均真实可靠，其在本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在岗履职，劳动合同正常履行，无违规违纪情形。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r><br>审批:　　审核:　　经办:<br><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县委社会工作部意见 | 审批:　　审核:　　经办:<br><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此表格及材料一式两份，县委人才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2

# 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

（社会组织专职社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正面免冠<br>彩色照片<br>（1寸）</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3"></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是否享受<br>同类别奖补</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书等级<br>及 证 号</td><td colspan="3"></td><td>获得职业资<br>格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还奖补金。<br><br>本人签名:</td></tr>
<tr><td>所在社会<br>组织意见</td><td colspan="6">该工作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期间在我单位上班，情况属实。<br><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县委社会工<br>作部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同意所在单位意见，给予申请对象:<br>□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br>□补差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br>□报销考试报名费_____元。<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表格及材料一式二份，县委人才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3

# 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申请表

（其他持证工作人员）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正面免冠<br>彩色照片<br>（1寸）</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3"></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是否享受<br>同类别奖补</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书等级<br>及 证 号</td><td colspan="3"></td><td>获得职业资<br>格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还奖补金。<br>本人签名：</td></tr>
<tr><td>所在工作<br>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该工作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期间在我单位上班，情况属实。<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县委社会工<br>作部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同意所在单位意见，给予申请对象：<br>□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br>□补差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br>□报销考试报名费_____元。<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表格及材料一式两份，县委人才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 闽侯县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补助申请表

（城乡社区工作人员）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正面免冠<br>彩色照片<br>（1 寸）</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 colspan="3"></td><td>是否村（居）<br>自聘人员</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是否享受<br>同类别奖补</td><td colspan="6"></td></tr>
<tr><td>证书等级<br>及 证 号</td><td colspan="3"></td><td>获得职业资<br>格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还奖补金。<br>本人签名：</td></tr>
<tr><td>所在村（居）<br>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6">该工作人员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期间在我单位上班，情况属实。<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乡镇<br>（街道）政<br>府（办事处）<br>意见</td><td colspan="6">经初审，拟给予申请对象：<br>☐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　☐补差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br>☐每月技能补助_____元/月，发放时间段：_____至_____<br>每月技能补助_____元/月，发放时间段：_____至_____<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县委社会工<br>作部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同意所在单位意见，给予申请对象：<br>☐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　☐补差发放一次性奖励_____元；<br>☐发放每月技能补助合计_____元　☐报销考试报名费_____元。<br>审批：　　审核：　　经办：<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表格及材料一式三份，乡镇（街道）、县委人才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各留存一份。

附件5

# 闽侯县社会工作者（持证）奖励、补助人员汇总表

单位_____（盖章）

| 序号 | 姓名 | 证书等级 | 身份证号 | 卡号 | 账户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方式 | 申领种类 | 一次性奖励（元） | 技能补助（元） | 报名费（元） | 合计发放（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证书等级为：助理、中级和高级证；申领种类为三类，一类：社会组织专职社工；二类：闽侯县其他持证人员；三类：城乡社区工作人员。
2. 本表行数如果不够，可以自行添加。乡镇（街道）或社会组织提交纸质材料请按《汇总表》序号排序提交。
3. 此表一式二份，县委人才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各一份。

中共闽侯县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2026年10月9日印发